



霍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4期）



霍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霍邱县人民政府大院

邮编：237400

电话：0564-6080037

传真：0564-6080972

网址：www.huoqiu.gov.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霍政〔2020〕7 号) …… (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霍政办秘〔2020〕35 号) …… (5)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0〕40 号) …… (9)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20〕43 号) …… (13)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 (霍政办秘〔2020〕55 号) …… (2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霍邱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民社救字〔2020〕14 号) …… (22)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霍政〔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2019〕83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六政〔2020〕1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强化组织领导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我县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霍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乡镇（开发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也可探索引入由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要认真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对于在普查期间确需值班、加班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支付相应的值班、加班补贴，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做好宣传动员

各乡镇（开发区）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施科学有序的系统管理，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发生，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委监委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入户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要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夯实普查基础。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中人员力量下沉的有利时机，及时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收集工作，并汇总造册，为人口普查工作正式开展奠定基础。

附件：霍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9日

附件

霍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 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黄家军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郭祥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 毅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钱 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陈孝豹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继方 县教育局副局长
夏进山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建华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营 涛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 玲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 俊 县人社局副局长
孙凤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龚 勋 县住建局副局长
何继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卞命福 县文旅体育局副局长
李仿玥 县卫健委工会主任
涂正球 县应急局副局长
魏 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聂 晨 县统计局副局长
穆 彬 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为荣 县总工会副主席
华中旭 团县委副书记
罗永俐 县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黄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聂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0〕35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人保财险霍邱支公司：

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银保监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0〕47 号）和《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银保监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六应急〔2020〕57 号）要求，现就持续做好我县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承保工作

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实践，是贯彻落实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农村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有关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从关注民生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和保险内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农户对农房保险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

2020 年，我县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续保工作按照上一年的做法，各项政策保持不变。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期限 1 年。每户保费 16 元，全县投保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额承担，省级财政与县级财政按 4:6 分担。保险对象为县内姜唐湖、城西湖、城东湖 3 个行蓄洪区（保庄圩）内的所有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为准。其中，已经闲置或者荒废的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但由于农户在外打工导致其房屋长期无人居住的在保险范围内。

各有关乡镇要对投保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加强对填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深入村、组、户开展调查摸底，重点核实参保群众搬迁、房屋变化等情况，结合 2019 年上报的投保农户信息采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未纳入的要全部纳入，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切实做到不错保、不漏保。要认真做好 2020 年行蓄洪区投保农户信息上报工作，确保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要统筹做好业务衔接工作，乡镇应急管理所要主动作为，认真细致，全力做好相关统计服务工作。

二、密切配合，高效开展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县应急、财政、住建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推进农房保险工作中的引领和协调作用。要坚持联合查勘定损机制，一般灾害由承保机构与县应急部门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奔赴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

赔案件，由承保机构与县应急、财政、住建和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原则，及时提供优质保险服务，认真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各环节工作，做到应赔尽赔，确保政府、群众、社会三方满意。要及时完成 2020 年 4 月 1 日后发生的农村住房案件理赔工作，实行先行赔付，不得以“保费未到位”等为由拖赔、惜赔，切实保障参保农户合法权益。县应急部门要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开展农房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按照保险合同开展工作，确保查勘迅速、定损合理、理赔及时。

三、助力脱贫，充分发挥农房保险社会效益

各有关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人保财险霍邱支公司要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助力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和保险的风险补偿、协助社会管理功能，帮助参保群众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减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最困难群体，继续落实好困难群众定值保险政策，按照定值保险金额 2 万元与实际损失价值孰高的原则执行，确保这部分群众倒房之后能够建得起房、居住水平不低于灾害发生之前。人保财险霍邱支公司要继续加大防灾防损资金投入，在灾情平稳、农房倒损数量少的情况下，精准定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收入家庭的危房改造、修缮以及防灾设施建设上，或根据当年灾害发生实际情况，为群众采购、运送、发放必要的应急生活物资。

各有关乡镇要认真填写《霍邱县 2020 年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农户信息采集表》和《霍邱县 2020 年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农户信息汇总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班前将电子版传至指定邮箱，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送至县应急局 807 办公室。

联系人：蔡世炎 **联系电话：**18110661606 6012975

电子邮箱：1454896690@qq.com

- 附件：**1. 霍邱县 2020 年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农户信息采集表
2. 霍邱县 2020 年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农户信息汇总表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

霍邱县 2020 年 镇（乡）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农户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总户数 (户)	家庭类型					是否是当年危房改造对象		备注
		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	低保户 (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 户） (户)	贫困残疾人 (户)	一般户 (户)	是 (户)	否 (户)	
1									

乡（镇）主要负责人：

乡（镇）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说明：参保农户家庭类型不可多选，如既是低保户（或五保户），又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只选低保户（五保户）。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0〕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7日

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实施殡葬惠民政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皖政办秘〔2012〕125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6〕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救助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逝者免除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和骨灰盒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第三条 殡葬救助坚持家庭承担为主、政府给予适当救助的工作方针，以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第四条 具有霍邱县户籍的下列人员可以享受殡葬救助：

- （一）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 （二）城市“三无”人员；
- （三）城乡低保对象；
- （四）重点优抚对象；
- （五）艾滋病患者。

第五条 下列救助项目由殡仪馆与丧事经办人按照实际服务项目予以直接免除：

- （一）遗体接运费（指在霍邱县行政区域内使用普通殡仪车接运遗体至县殡仪馆的费用）；
- （二）遗体冷藏费（使用殡仪馆冷藏柜存放3天以内）；
- （三）遗体火化费（含遗体平板炉火化、抬尸、消毒、简易告别、卫生费）；
- （四）骨灰寄存费（在殡仪馆寄存1年以内）；

(五) 普通骨灰盒费(价值 220 元以内)。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救助条件的人员死亡后,由其丧事承办人到逝者户籍所在地乡镇(开发区)民政机构领取并填写《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同时提供逝者的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相关有效证件(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象证件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逝者户籍所在地乡镇(开发区)民政机构对逝者相关证件和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丧事承办人持乡镇(开发区)民政机构签署意见后的《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逝者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相关有效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殡仪馆办理火化和基本丧葬服务救助手续。

第八条 殡葬救助资金按照每位逝者救助基本丧葬费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所需资金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具体各项免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执行,据实结算,结余不返,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可抵充其它消费项目。

第九条 殡仪馆免除的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救助费,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后,事后向县财政部门报账,按季度进行结算。

县财政部门在对殡仪馆的《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结算清册》等相关账目审核后,分别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拨付殡仪馆上一季度免除的基本殡葬救助资金。

第十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殡葬救助工作的业务指导,县财政部门负责基本殡葬救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公安、物价、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各项证明的出具,确保本办法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乡镇(开发区)民政机构、殡仪馆在办理审核殡葬救助申报手续时,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申报表和各种证件进行审查,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对在办理救助手续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殡葬服务单位虚报冒领基本殡葬救助费用的,追究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骗取救助费用的,除追回相关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4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霍邱县农村“五保户”和城乡“三无”人员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实施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

2. 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结算清册

附件 1

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

逝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时间
	救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三无”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艾滋病患者								
承办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与逝者关系
逝者户籍地民政机构审查意见	对逝者证件、承办人证件和身份的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民政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救助项目情况	免费项目	实际发生费用 (元)							实际减免金额 (元)	
	1. 遗体接运费									
	2. 遗体火化费									
	3. 遗体冷藏费									
	4. 骨灰寄存费									
	5. 骨灰盒费									
	合计									

家属签字：

殡仪馆工作人员签字：

附件 2

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结算清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火化日期	救助类型	基本殡葬服务免除金额（元）								
							遗体接运费	遗体火化费	遗体冷藏费	骨灰寄存费	骨灰盒费	合计			
合计															

殡仪馆负责人：

股室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 本表由殡仪馆进行填报，一式四份，经民政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创建 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7日

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争创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根据农业部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17〕1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0年“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通知》（皖农机函〔2020〕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管、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化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转变监管方式，改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进一步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制、责任倒查制、过错追究制，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应急体系更加健全。不断提升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县、乡（镇）、村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管理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理念，惠民政

策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和生产水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水平达到 90% 以上，农机事故持续下降。确保我县 2020 年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成功。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户创建。根据《安徽省“十三五”“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全县示范乡镇比例达到 40%，示范乡镇辖区内示范村比例达到 40%，示范村辖区内示范户比例达到 50%。

（二）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装备基础设施和信息设施建设。县农机部门强化标准化建设，逐步配备事故处理箱、电子桩考仪、考试专用机具、移动检验等设备和无纸化考试系统、考试场地。

（三）开展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入乡村道路、农田场院开展隐患排查、牌证治理和安全生产检查等行动，全年不少于 30 天。

（四）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在全县主干道醒目位置设立“平安农机”宣传牌不少于 12 块，涂刷农机安全生产固定标语不少于 200 条，拉横幅不少于 200 条，设立警示标牌不少于 60 块；设立农机安全宣传栏 60 个；印发《霍邱县“平安农机”创建倡议信》、《致全县中小学生的一封信》、《农机安全知识手册》、安全生产宣传挂图等宣传资料；开展“平安农机”进校园、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农机从业人员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等“六个一”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乡镇设农机安全生产咨询台。加强农机监理执法人员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各类培训达到 40 场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

各乡镇、村（社区）召开创建动员会，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制度，调查摸清农机安全生产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相应台账。同时，深入开展“六个一”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

各级层层签订责任状，按照创建工作标准，落实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农户选点工作。一要落实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乡镇要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各村要有专（兼）职农机安全管理员。二要加强相关软硬件建设，添置工作设备，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分类建立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宣传教育资料、安全检查活动记录和农机事故案卷等档案。同时，县农机部门要开展农机实地检验、新机入户和旧机报废注册登记、执法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的农业机械及配套设施、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网点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农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行动，严查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农机经营维修中制售假冒伪劣配件行为，规范农机市场秩序，切实从源头上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自查提高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按照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标准，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要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逐项完善提高，全面落实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省、市考评验收。

（五）验收申报阶段（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

由县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考评小组在全县各乡镇自查申报的基础上，对照创建“平安农机”标准，逐乡镇、村、户认真开展检查验收工作，达到验收标准的乡镇由县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考评小组验收命名。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及时补差补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县“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各乡镇要及时将创建活动总结和示范典型材料，报送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县创建活动自评达标后，县政府向省市申报，迎接考评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确保此次创建工作成功，成立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列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创建成功。

（二）加强协调，联合执法。要建立完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县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农机安全生产会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务。县农机中心要做好“平安农机”创建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交流通报，针对创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县财政局要为全县创建活动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规范安全使用。县教育局要配合开展农机安全知识进校园宣教活动。县交警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定期与农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县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积极参与专项整治与检查工作。各部门要紧密配合，联合执法，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执法效果。

（三）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对照创建标准，动态监管乡镇、村道路。要在农机作业场所开展经常性安全大检查，乡镇、村两级农机安全管理人员要守土有责，教育与管理并重，切实做好群众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县农机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农机牌证发放、年检审验等业务管理工作。

（四）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农机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和装备建设，县财政局要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免征的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县领导小组将根据创建活动各阶段特点，加强对各乡镇创建工作的督查调度。县农机中心、县应急管理局要将创建活动与农机化业务工作、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霍邱县“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安排一览表
3. 安徽省“平安农机”示范县申报条件
4. 安徽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申报条件
5. 安徽省“平安农机”示范村申报条件
6. 安徽省“平安农机”示范户申报条件

附件 1

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强化对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的领导，经研究成立霍邱县省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中阳 县农机化发展中心主任
李 明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 宝 县财政局副局长
涂正球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巫 涛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怀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述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工会主任
夏书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周爱华 县公路局副局长
徐孝林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裴国宏 县农机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化发展中心，裴国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创建具体工作，整理汇编申报创建材料。

附件 2

霍邱县“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安排一览表

工作内容	具体标准	责任单位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农机、应急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创建实施方案），为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县农机中心
	2. 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县财政局 县农机中心
	3. 县、乡两级政府积极协调农机、应急、公安、交通、教育以及乡、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确保乡、村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扎实开展。	县农机中心
	4. 政府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机中心
	5. 乡（镇）、村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	各乡镇
二、部门协作	6. 农机、应急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机中心
	7. 农机、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信息共享。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农机中心
	8. 建立农机、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机中心

工作内容	具体标准	责任单位
三、安全管理	9. 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县农机中心
	10.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统一培训教材，具备培训条件，落实扶持政策，教学人员持证上岗。	县农机中心
	11. 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	县农机中心
	12. 严格依法加强维修行业管理，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县农机中心
	13. 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农机事故档案。	县农机中心
四、宣传教育	14. 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和教育警示片。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	县农机中心
	15. 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墙上有标语、路口有警示、手中有资料、报上有文章、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增强安全意识。	县农机中心
	16. 结合农时、节假日、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	县农机中心
	17. 利用“互联网+”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	县农机中心
五、执法检查	18. 结合农机使用特点，开展农机、公安联合执法，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农机中心
	19. 在春耕、“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农田、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未检验使用、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县农机中心
	20.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县农机中心

工作内容	具体标准	责任单位
六、规范建设	21.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稳定，经费保障正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监理装备良好，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行业标识使用规范。	县农机中心
	22. 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	县农机中心
	2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县农机中心
七、创建成效	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86% 以上。	县农机中心
	2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3.0 以下，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县农机中心
	26. 示范县辖区内示范乡（镇）比例和示范乡（镇）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 40%。	县农机中心
	27. 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数据真实。农机无牌行驶、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	县农机中心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

霍政办秘〔2020〕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工作，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9〕86 号）等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结合霍邱实际，创新管护模式，压实管理责任，推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

二、建立完善管理体系

（一）建立“三个责任”体系。按照水利部 2019 年 1 月 3 日《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要求，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即：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乡镇水厂运行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自来水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和业务指导，积极探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逐步兼并中小水厂，取缔地下水源水厂。乡镇自来水厂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保障供水安全。

（二）压实分层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担负起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辖区供水安全及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因农村道路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影响正常供水。通过租赁承包、委托管理等方式依法组织落实乡镇水厂运营单位。建立乡镇水厂维修养护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多举措筹措管护资金：要通过合同明确水厂经营收益提取比例，并将提取部分与租赁承包、委托管理所得收益专户存储，用于水厂供水范围内工程维修和设备更新。

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管理队伍；做好乡镇水厂管理、制水、维修养护、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印制霍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结果记录表、供水运行记录表、运行管理日志和运行维修记录，发放到各乡镇水厂。联合县疾控中心对全县水厂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月检测、月通报。检测项目不低于常规检测 42 项，水源为淮河取水的水厂增加一项石油类检测项目。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乡镇自来水厂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保障正常供水，建立管理责任台帐，规范填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结果记录表、供水运行记录表、运行管理日志和运行维修记录；明确行政责

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日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规模水厂要做到24小时不间断供水，不断提高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县自来水公司直供的农村供水，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收费到乡镇总表。

（三）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县发改委负责乡镇水厂供水水价、入户费标准的核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乡镇水厂水价标准执行情况及水费收缴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示；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验等必要的经费，加强资金监管；县交通局实施可能影响农村供水设施的项目，应提前与县水利局及供水单位商定供水管网保护措施或者迁移、重置方案，所需费用计入拟建项目投资；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监管，每年水质检测不少于2次；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完成千吨万人以上所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边界标志设立及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工作，建立供水人口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保障；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相关税收政策；县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政策。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三、严格奖惩

县水利局牵头制定《霍邱县乡镇自来水厂运行管护月考评办法》及《霍邱县乡镇自来水厂运行管护月考评实施细则》，从供水规模、环境卫生、水厂日常检测规范程度、用户满意程度、乡镇对水厂服务评价意见、水质检测结果和管护情况评定六个方面对乡镇水厂进行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分配维修养护资金重要依据。对一年内有三个月得分最后一名的水厂不分配维修养护资金。对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督察中发现有较大问题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取消当年分配维修养护资金的资格，同时责令相关部门或乡镇终止承包合同。年终对月考评前五名水厂进行奖励，后五名进行处罚，对生产不安全水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

对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应收水费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乡镇水厂，从农村饮水安全管护资金中予以解决。对因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考核不合格且长期未能扭转经营状况的乡镇水厂，责令乡镇解除合同，重新落实运营单位。

乡镇要建立“两代表、一委员”监督考评机制，对所辖自来水厂的运行管护情况进行测评打分，纳入农饮总站考评月监测范围。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和水质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升群众保护供水设施意识，提高农村居民对节约用水和缴费义务的认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监督考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实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有关单位适时以不同形式开展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和整改不及时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2020年6月11日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霍邱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民社救字〔2020〕14 号

各乡镇民政办、财政所，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分局：

现将《霍邱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霍邱县民政局
霍邱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霍邱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和《关于印发〈六安市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民社救〔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方案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收入总和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方

案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方案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 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由市政府统一制定并公布执行。

（二）照料护理标准。对经评估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全护理、半护理两个档次发放护理补贴，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审批程序。县民政局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全面进行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民政局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民政局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管委)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及时报告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审核并报县民政局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供养对象每年都应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县、乡镇(开发区)两级档案管理;县民政局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民政局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县民政局负责编制实施内容、制订管理制度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供养工作,负责特困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资金发放、执行落实等事项,并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霍政办秘〔2020〕40号)文件规定,从2020年5月1日开始特困人员所享受的殡葬救助资金按照该《办法》的第八条执行;2020年5月1日前的经费保障,按《霍邱县农村五保户和城乡三无人员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等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